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4675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

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村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3993066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

路支行

帐号：

帐号：80605090142100551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并扣回 30%预付款；第三次：工程款为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付永霞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安 全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 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 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 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 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 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 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 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 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 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 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施工前,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 未成年人员; 不得违章操作, 违章指挥,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收口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李永霞



承 包 人 (公章):

负责人签字: 付永霞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